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之目前狀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公告刊發為止。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刊發本提示性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目前之狀況。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i)認購方以總代價384,100,000港元按每股0.23港元之認購價建議認購合共1,670,000,000股股份及(ii)建議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按初始兌換價0.23港元兌換為2,608,695,652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公告為止。

認購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之股權之控制權發生改變，而認購方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詳情之公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